

#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根据《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结合公司和子公司（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贡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五位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总额共计为人民币 231.15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朱滔

---

丘海雄

---

陈翔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7日